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8/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7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重建葵涌醫院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重建葵涌醫院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葵涌醫院於1981年落成，當時採用的精神科護理模式，側重於把精神病患者留在醫院接受治療。葵涌醫院是一間精神科醫院，位於九龍西聯網，為葵青、荃灣、北大嶼山、旺角、深水埗和黃大仙等地區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精神科護理服務，現時有920張病床，佔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精神科病床總數約四分之一。除提供以成年病人為主要對象的精神科住院服務外，葵涌醫院也提供日間醫院及社區為本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以及老齡精神科服務，並設有藥物誤用評估中心及精神科智力障礙組。

3.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重建葵涌醫院，以提升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配合在治療精神病方面日漸注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的國際趨勢。重建計劃將會是香港精神健康服務現代化的一部分。精神健康服務現代化旨在更好地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提供優質的服務。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13年2月18日和7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葵涌醫院病房的翻新工程，以及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期間亦曾就重建葵涌醫院進行討論。委員就重建葵涌醫院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重建的需要

5. 委員雖然支持為即時改善葵涌醫院一些狀況最差的住院病房及醫療區域而計劃於2013年7月展開並於2014年12月完成的翻新工程，但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重建殘舊的葵涌醫院。他們對葵涌醫院住院病房嚴重擠迫的不理想狀況，尤其是因病床之間的空間不理想而缺乏活動地方及私隱的問題，深表關注。有意見認為，重建項目應採用非院舍式的設計。醫管局應亦在葵涌醫院的新院舍加入綠化特色，以促進病人的治療及康復。

6. 醫管局表示，雖然按照現今的標準，葵涌醫院的空間不足以為病人提供私隱及優質護理，但由於建築物本身的限制，可作改善的空間有限。此外，葵涌醫院的原有設計並不切合提供精神科日間護理服務所需，亦不能容納現代化的服務提供模式。醫管局的計劃是，葵涌醫院現有各座大樓(J座除外)會分階段拆卸，並重建成新醫院大樓，當中設有住院、康復及日間護理設施、病人資源及社交中心和休閒治療區，以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重建計劃將會分3個階段進行，預算於2015年年中展開，並於2023年年初完成。

計劃的範圍

7. 有委員建議，醫管局應考慮利用葵涌醫院現時停車場的地方興建一座新醫院大樓，以盡量減少在重建期間對病人服務造成干擾。委員獲告知，在重建計劃的早期階段，當局會闢設額外的地方，用作提供受影響的臨床支援服務。直至重建計劃的最後階段，住院病房所在的醫院各座會繼續為病人提供服務。在這些座數拆卸前，住院病房會暫時調遷至葵涌醫院的其他處所，其後會在落成的新座重置。當局的原則是，不應有住院病房須兩次調遷，以盡量減少住院服務受阻。

8. 對於有委員詢問葵涌醫院在重建後的病床數目會否有所增加，醫管局表示，重建後的葵涌醫院會加設數十張病床，以配合日後的服務需要。當局亦會增撥更多資源，以加強社區

精神健康服務，例如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支援的個案管理計劃。

9. 有意見認為，雖然威爾斯親王醫院等公營醫院在重建後提供作公用地方的空間大幅增加，但住院病房的病人從中受惠不多。有委員建議，醫管局在設計重建的葵涌醫院時，應改善每張病床所佔的樓面面積(現時定為6.5平方米至7.5平方米)。醫管局表示，有關的空間標準多年來已逐步改善。醫管局會探討在公營醫院個別工務工程項目下增加每張病床所佔的樓面面積，是否可行。

相關文件

1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5日

重建葵涌醫院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15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5日